附件1：

兰州大学理事会成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理事会章程（草案）》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兰州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增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探索建立政府宏观管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新体制，实现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建立兰州大学理事会。

二、理事会功能

兰州大学理事会是学校的议事咨询机构，为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学校办学重大事项等提供咨询；是学校与社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为学校筹措办学资金，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三、成立时间

2018年9月

四、理事人数

建议一届理事会的人数由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确定，理事人数不少于21人，总体控制在50人左右。根据需要，可以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

五、理事人选条件

理事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拥护兰州大学章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广泛影响，积极关心、支持学校发展，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愿望。

六、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学校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2.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3.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4.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5.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二）理事会成员分为职务理事和个人理事。

（三）职务理事由相关部门或者理事单位委派。职务理事原则上由部门或者理事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人因职务变动而不便继续担任理事时，由职务理事单位新任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并报理事会备案。

（四）理事会可聘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及知名人士担任名誉理事。

（五）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3-5名，常务理事7-9名。

（六）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七）理事如有违法违纪行为被查处者以及损害兰州大学声誉者，理事会有权终止其理事资格。

（八）理事会设常务委员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组成，在理事会大会闭会期间研究、决定理事会重大问题。

（九）理事会可设立专门委员会，在理事会指导下开展活动，负责相关工作的咨询、指导、监督。

（十）理事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2名。

七、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学校主管部门、校内各单位、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各地校友会广泛动员，进行推荐，由有意愿加入的单位或个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兰州大学理事会筹备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兰州大学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兰州大学校长办公会）审定。

八、兰州大学理事会筹建领导小组建议名单

在兰州大学理事会筹备阶段，为推进工作开展，组建兰州大学理事会筹建领导小组负责理事会的筹建工作。

组长：严纯华

副组长：李正元 范宝军

成员：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校友总会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